

# 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 实施方案

各镇卫生院，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

为加强全县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管，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卫办监督函〔2011〕571号）及市卫健委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灵璧县实际情况，制定我县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一种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饮用水并直接散装出售饮用水的供水方式。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是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经营单位应健全管理组织，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人员及工作职责，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强化监管责任意识，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通过对全县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该供水方式的卫生监督管理，提升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公示情况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置点是否公布经营者的名称、联系电话以及水质处理器卫生许可批件、本年度水质检测情况、滤芯更换维护情况等。

### （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用于现场制作饮用水的水质处理器是否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核查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与许可批件相一致。是否暗示或明示具有医用、增进健康性能或具有疗效作用。

### （三）水质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否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和水质处理器所标识的要求，能否出具本年度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是否定期报送灵璧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四）卫生管理制度

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单位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关卫生管理制度。制售水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健康体

检和卫生知识培训。直饮水机周边不得有污染源（垃圾桶、垃圾堆、污水等）。

### 三、工作时间安排

####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5年7月29日至8月4日）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现制现售饮水机情况进行摸底，摸清和掌握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对现制现售饮用水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部署。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8月5日至8月29日）

整治阶段应实施一次全面监督检查、抽检一次出水水质、曝光一批不合格点、整改一批不合格单位。监督检查发现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应依法查处；使用的水质处理器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与卫生许可批件不符的，应责令整改；水质抽检不合格的，责令经营单位及时查明原因，消除污染，并对水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 （三）督查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15日）

县卫健委将会对全县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抽查。

#### （四）长效管理阶段（2025年9月15日后）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要把专项工作与完善日常监管制

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起来，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要建立健全协管工作机制，通过卫生监督协管网络，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置点“地毯式”“全覆盖”的检查，指导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报送违法违规线索。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二）加大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生监督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单位要强化宣传意识，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监督检查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强化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 （四）联合检查，及时公示

县卫健委将依托“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和住建局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证照、饮水机的设置情况进行

联合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公开水质抽检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五) 及时总结,按时上报

各单位对摸排、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绩、整改情况、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建议进行总结,并于2025年9月28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县卫健委综合监督股。

联系人:周晨曦,电话:0557-6031779,电子邮箱:382680193@qq.com。



